

「人生真美好」

第九屆生命文學金筆獎徵文辦法

一、活動目標：匯集社會大眾文學創作，生活經歷共融，挹注社會正能量，向上向善，提升身心障礙者，及監獄收容人等弱勢者寫作能量，臻於寫作文化就業目標，人生真美好！

二、主辦單位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者自立更生創業協會

三、參加資格：凡具中華民國國民身分並居住台灣行政區域者皆可參加。

四、徵稿主題：凡透過文學表現生活經驗之創作，作品名稱自定。

五、徵稿內容：

(一) 凡報名參加徵文比賽每位僅限一件作品，主辦單位不予受理任何第二件作品。

(二) 徵選稿件須以中文創作且未經發表過之作品，文體不拘，限 3000-6000 字皆可（含標點符號）；電腦繕打請以 A4 紙張、Word 標楷體 12 級字、直式橫書，左側裝訂送件，如手書請以稿紙正楷敘寫字體工整謄錄送件。字體潦草紊亂概不受理入審。

六、獲獎名額及獎勵：

(一) 第一名共 1 名，獲獎金新臺幣 50,000 元正、證書乙紙、紀念筆乙枚。

(二) 第二名共 1 名，獲獎金新臺幣 30,000 元正、證書乙紙、紀念筆乙枚。

(三) 第三名共 1 名，獲獎金新臺幣 10,000 元正、證書乙紙、紀念筆乙枚。

(四) 佳作共 5 名，每名獲獎金新臺幣 6,000 元正、證書乙紙、紀念筆乙枚。

(五) 激勵獎共 5 名，每名獲獎金新臺幣 3,000 元正、證書乙紙、紀念筆乙枚。

七、複審委員：

(一) 蔡志一：台灣亞太健康管理學院院長。

(二) 范世華：智庫雲端有限公司社長。

(三) 黃曼娜：主辦單位資深顧問。

八、決賽委員：

(一) 丘秀芷：散文家，創作資歷 52 年。著作：一步一腳印、亮麗人生、尋找一個圓、悲歡歲月等。

(二) 蕭蕭：散文家詩人，創作資歷 57 年。著作：太陽神的女兒、白雲、稻香、忘憂、禪、心中升起一隻蜘蛛等。

(三) 方梓：前自由時報副刊總編輯，名作家，創作資歷 52 年。著作散文集：第四個房間、采采卷耳、野有蔓草、時間之門，小說：來去花蓮港

(四) 宇文正：聯合報副刊組主任，創作年資：25 年。著作：小說《貓的年代》、《台北卡農》、散文：《那些人住在我心中》。

(五) 蔡玲玲：臺北市私立滬江高級中學校長 5 年，救國團終身志工。

(六) 劉銘：名作家，創作資歷 21 年。著作：輪轉人生、天上掉下來的禮物、坐看雲起等。

(七) 王宗仁：散文家詩人，創作年資 26 年。著作：散文詩集、詩集、曹開新詩研究。

評選作業流程：

- (一) 本會受理投稿稿件後，初審稿件進入複審。
- (二) 本案通過初審稿件經由 4 位複審委員，評選出 30 件作品進入決賽。
- (三) 本案複審評選 30 件作品，經決賽依分數高低評選出 13 件獲獎作品，若名次分數相同時，則 7 位決賽委員討論投票後評選出。
- (四) 本案訂 114 年 10 月 15 日，公告獲獎名單，官方臉書：

https://m.facebook.com/story.php?story_fbid=pfbid027cntZ5Ygr29i6xZjppSUDmBtGiRqWPemvBqwjgtSjxFQ8y8kopd3ndmC2Jis4znfl&id=100079398673994&mibextid=Nif5oz

一、評選標準：(尊重評審委員自行斟酌評分比例)

- (一) 文字能力 30%
- (二) 內容結構 30%
- (三) 人生啟發 30%
- (四) 博學知識 10%

一、評選期程：

- (一) 徵文期程：自 114 年 4 月 1 日至 114 年 8 月 31 日止
- (二) 初審期程：自 114 年 9 月 5 日至 114 年 9 月 10 日止 (評委初審進入複審)
- (三) 複審期程：自 114 年 9 月 12 日至 114 年 9 月 27 日止 (評委複審進入決賽)
- (四) 決賽期程：自 114 年 9 月 30 日至 114 年 10 月 13 日止 (評委評選出獲獎作品名次)
- (五) 公告日期：訂 114 年 10 月 15 日於：

https://m.facebook.com/story.php?story_fbid=pfbid027cntZ5Ygr29i6xZjppSUDmBtGiRqWPemvBqwjgtSjxFQ8y8kopd3ndmC2Jis4znfl&id=100079398673994&mibextid=Nif5oz
公告獲獎名單。

二、頒獎日期及地點：

- (一) 頒獎典禮日期：114 年 12 月 14 日 (星期日) 下午 2:00 至 3:30。表演節目：下午 3:30 至 5:00。
頒獎典禮地點：國立臺灣圖書館演藝廳。(新北市中和區四號公園文創中安街 85 號 B1)

三、報名方式：

- (一) 投稿一律採掛號郵寄報名 (以郵戳為憑)，如遇例假日順延至上班日。
- (二) 填具報名表，黏貼身分證明文件正反面影本，並提交填妥之授權書，須提供一式四份作品，裝入信封密封，並務必於信封上面註明「參加第九屆生命文學金筆獎」收，掛號郵寄地址：10677 台北市大安區通化街 39 巷 62 弄 22 號 1 樓。
- (三) 矯正機關收容人無需檢附身分證明文件，但請檢附服刑證明書。
- (四) 收件截止日期為 114 年 9 月 1 日 (星期一) 下午 5:00 下班前 (郵戳為憑，逾期概不受理)

四、規定事項：

- (一) 本會主辦單位特別聲明本徵文比賽，居住台灣之國民皆可報名參加。
- (二) 參賽人徵文稿件上請勿書寫作者姓名，亦不得加註任何記號，否則無效不予受理。

- (三) 視障創作人可使用點字檔案方式投稿，其他創作人則須電腦打字或手書繕寫於稿紙方式投稿，主辦單位不予受理錄音、錄影方式投稿。
- (四) 參賽者徵文稿件資料敬請自留底稿，主辦單位恕不退還，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活動結束後銷毀。
- (五) 主辦單位依評選作業完成，通告獲獎人相關配合事項，並請矯正機關協助，電腦繕打收容人獲獎作品，俾便印製專刊登錄使用。
- (六) 主辦單位依個人資料保護法須善盡創作者個人資料保護之責。
- (七) 凡獲獎作品需於其他刊物刊登時，敬請創作人須經主辦單位准予同意方可刊登，否則擅自刊登經查屬實，則如數追回核發之獎金、獎品及證書不得異議。
- (八) 凡創作獲領獎金達新臺幣 2 萬元者，則主辦單位依所得稅法代扣獲獎金額 10%繳納稅金。
- (九) 創作人依著作財產權，須簽立著作授權書同意主辦單位無償使用，請於投稿時繳交填妥之「授權書」，且「授權書」內容不得變更。
- (十) 主辦單位經查屬實獲獎稿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無異議註銷獲獎資格，且如數追回獎金及證書、獎品，並保有法律追訴權。若造成第三人權益損失，參加人得負完全法律責任，並放棄法律抗辯權：
1. 抄襲、翻譯、整理他人作品或冒名頂替參加。
 2. 徵選稿件曾於平面媒體及網路公開等任何方式發表者。
 3. 徵選稿件曾獲其他獎項者。
 4. 利用他人姓名報名徵選 2 件（含）以上作品者。
 5. 徵選稿件請人代寫、整理經查屬實者。
 6. 徵選稿件內容典故錯誤不實，且無註明出處經人檢舉者。
- (十一) 凡獲獎人提供之照片，使用於本案宣傳、專刊時，須無異議同意，符合肖像權法規。
- (十二) 主辦單位預先收取獲獎人獎金領據，且定 12 月 18 日匯款指定專戶獲獎獎金，收容人獲獎則郵寄郵局匯票獲獎人。
- (十三) 懇請獲獎人親臨頒獎典禮受獎，倘若無法親自或代表人蒞臨受獎，則主辦單位指派代表受獎，以及寄送獲獎人相關物品指定地點，獲獎人須支付郵寄費用，敬請體諒！
- (十四) 懇請矯正署長官，代為繕打收容人獲獎作品，以提供電子檔給主辦單位，便於印製專刊刊登。
- (十五) 懇請獲獎人無異議同意，受獎時真實姓名揭示，樹立公正公平公開品牌形象，亦便於核銷結案。
- (十六) 本辦法有效期間：自 114 年 3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15 日止。
- (十七) 主辦單位聯絡資訊如下：
1. 聯絡地址：台北市大安區通化街 39 巷 62 弄 22 號
 2. 聯絡電話：02-2709-9961 劉天富理事長 傳真號碼：02-2709-4392
 3. 網址：<https://sites.google.com/view/tpidc123>
電子信箱：tpidc3q4u@yahoo.com.tw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者自立更生創業協會 謹製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 日

「人生真美好」第九屆生命文學金筆獎報名表

編號： (主辦單位填寫)

姓 名		性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	
筆 名		作 品 發 表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請以筆名發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請以本名發表		
出 生 日 期	民國 年 月 日	身 分 證 字 號	(領取稿費用)		
參 加 身 分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者 障別：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收容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民眾				
作 品 名 稱			字 數		
學 校 / 公 司			科 系 (年 級) / 職 稱		
矯 正 機 關	聯絡單位		輔導人員	電話	
聯 絡 電 話	(住家)	(公司)	手 機		
通 訊 地 址	()		E-mail		
聯 絡 人		關 係	手 機		
請您分享 創作願想 (務必書寫)					

證件黏貼處 (請浮貼)

1. 身分證影本

2. 身心障礙證明影本

附註：

1. 參賽者請附身分證明文件。
2. 收件地址：10677 台北市大安區通化街 39 巷 62 弄 22 號「第九屆生命文學金筆獎」收
3. 電話：02-2709-9961 傳真：02-2709-4392 電子郵件：tpidc3q4u@yahoo.com.tw

授權書

立書人即下列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_____，因「第九屆生命文學金筆獎」契約需利用立書人之著作，爰授權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者自立更生創業協會（以下簡稱甲方）於下列授權範圍內利用立書人之著作：

一、授權利用之著作名稱：_____

- (一)類別：語文著作 音樂著作 戲劇、舞蹈著作
攝影著作 電腦程式著作 錄音著作
建築著作 視聽著作 表演

(二)立書人擔保就本件著作有授權利用之權利，並擔保本件著作並無不法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利之情事。

二、授權範圍：

(一)利用行為：甲方應依下列著作權法規定之方式利用

- 重製 公開口述 公開播送 公開上映 改作 出租
編輯 公開展示 公開傳輸 公開演出 散布

(二)利用之地域(場地)：

- 不限地域 限地域：_____

(三)利用之時間：

- 不限時間
限時間：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，共計 年 月。

(四)利用之次數：

- 不限次數 限次數：_____

(五)可否再授權：

- 甲方可再授權第三人為上述之利用 不可再授權

(六)權利金

- 無償授權
有償授權：本件授權之權利金(即使用報酬)已含於契約總價中，
甲方已依約支付並由立書人收取。
數額：_____，支付方法：_____

(七)其他：_____

此致

甲方(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者自立更生創業協會)

立書人即著作財產權人：_____ (簽名並蓋章)

法定代理人：(無則免填)_____ (簽名並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地址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